

关于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二次表决结果的公告

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9:00 通过线上方式召开，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:00 开通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投票通道，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社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四个组对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分别进行表决，投票时间为 15 天，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。

投票期满后，管理人对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，投票结果为：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社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经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申请，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00 第二次开通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投票通道，组织第一次投票表决未通过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及社保债权组对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第二次投票。

第二次表决投票时间为 15 天，投票时间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:00 截止。管理人现将第二次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

经统计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 5 人，债权总

额 37887967.57 元。同意债权人 1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2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714100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.8%；反对（含签到未投）债权人 4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8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4173867.57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0.2%。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未达到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过半数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税款社保债权组

经统计，税款社保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 3 人，债权总额 3938257.85 元。同意债权人 2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66.67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713004.42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4.28%；反对（含签到未投）债权人 1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33.33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25253.43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5.72%。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达到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过半数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税款社保债权组表决通过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三、职工债权组

经统计，职工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 264 人，20382951.94 元。同意债权人 149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56.44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3435985.1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65.92%；反对（含签到未投）债权人 115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43.56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662999.89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7.78%。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达到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过半数，但其所代表

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职工债权组未表决通过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综合第一次、第二次表决结果，普通债权组、税款社保债权组表决通过了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未表决通过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之规定，《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动游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

